

吳守禮全國高中職台語學思人文競賽

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主辦之「吳守禮全國高中職台語學思人文競賽」，投稿作品名稱為：

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吳守禮全國高中職台語學思人文競賽」簡章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之各項規定。
- 二、本人所填繳資料均屬真實、完整且正確；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參賽資格之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三、本人投稿之作品為本人所原創，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未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亦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或競賽中發表，或一稿多投。如違反前述規定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繳回獎金及獎狀，並自行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基於教育推廣、活動宣傳、成果紀錄等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編輯、出版、數位典藏等必要之利用，並視需求修改得獎作品之漢字及羅馬字。本人仍保有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五、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本競賽、頒獎等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及影音紀錄，基於教育推廣、活動宣傳、成果紀錄等非營利目的，得於網站、社群媒體及相關成果或宣傳中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編輯、出版、數位典藏等合理之利用，但不得為有損參賽者人格權之使用。
- 六、本人同意作品如入選決賽，將由本人親自出席決賽面試，決賽當天若無法出席視同棄權。
- 七、本人已詳閱本「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全部內容，確認無誤後簽署，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生效。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本人簽名）：

身分證 / 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18 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教育及聯絡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30 會議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3.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4. 方式：
 -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校臺灣語文學系：(02)7749-5516。